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寬裕

被告 林朋杰（原名：林奕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寬裕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對被告林朋杰（原名：林奕成）起訴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13日113年度家補字第179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5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洪正昌